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17-04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

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鼎信通讯”或“受让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站收购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康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创康盛100%的股权，合创康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并表报告将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00万元收购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创康盛100%股权，并于2017年8月25日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节。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以挂牌价格为基础，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收购合创康盛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介绍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对青岛软件园开发、管理（不含房地产开发管理），房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67%，青岛市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67%，青岛生力公司促进中心（青岛海洋科学数据中心）持股16.67%。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2楼4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区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合创康盛注册资本为19,0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二）合创康盛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大明财字【2017】第063号），合创康盛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12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2.08	
负债总额	-811.44	
净资产	18,981.11	
财务费用	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0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合创康盛的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以公开进场交易的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收购合创康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8月25日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为公司，转让方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公司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标的股权	支付方式
鼎信通讯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创康盛100.00%股权	现金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根据进场交易的结果，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000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

（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目标股的交割

1.《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1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2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3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4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5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8）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69）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0）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2）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3）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5）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6）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

（77）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